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員工第 學年度第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大學暨 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後二 年暨 二三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 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繳驗證件(高中職以上繳收費 單據，國中以下免附) 單據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
補助金額				

一、茲申請上列子女教育補助費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元正  
 二、本人配偶確未重複申領本項補助費；亦無同一學制重複就讀請領補助情事。  
 三、本人亦無附註所列不得請領之情事，倘有其他虛報溢領、冒領、重複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除所領費用悉數繳回外，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上本人之子女就讀夜間部或附設空中補校課餘確無職業，無法自謀生活，倘有虛報冒領情事，除所領教育補助費悉數繳回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 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 / 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 / 高職 數額支給。
-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乙部)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數額支給。